

证券代码：872216

证券简称：高发气体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徐汝峰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

息披露规则》，公司董事会完成了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工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9 日